



Special Lecture on
Medical Law

醫事法

專題講座

台灣醫事法學會
東吳大學醫事法專題講座教師群

台灣法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醫事法專題講座

台灣醫事法學會／東吳大學醫事法專題講座教師群 著



台灣法學

台灣法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醫事法專題講座 / 臺灣醫事法學會, 東吳大學醫
事法專題講座教師群著. -- 初版. -- 臺北市:
臺灣法學, 2012.09
面; 公分
ISBN 978-986-87700-7-2 (平裝)

1. 醫事法規 2. 文集

412.2107

101017655

醫事法專題講座

著 者：臺灣醫事法學會／東吳大學醫事法專題講座教師群

出版日期：2012年9月初版一刷

出 版 者：臺灣法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責任編輯：盧柏翰

門市地址：10045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1-2號5樓

服務專線：(02) 2331-2128

傳 真：(02) 2331-2138

匯款資訊：合作金庫營業部 戶名：臺灣法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560-717-370711

金額1000元以上免郵資，購書未滿1000元加收郵資50元

網 址：www.taiwanlaw.com.tw

讀者服務：lawjournal@taiwanlaw.com.tw

ISBN：978-986-87700-7-2 定 價：新台幣500元
YA008

書店經銷：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00-1808 傳真：(02) 2705-9080

網址：www.sharing.com.tw

作者群（依姓氏筆劃順序）



✍ 王宗倫

學歷：台灣大學醫學院生理所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碩士

台灣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士

職稱：新光醫院急診科主任

輔仁大學專任教授

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理事長

✍ 王志嘉

學歷：台大醫學士

東吳法學碩士

東吳法研所博士候選人

職稱：三軍總醫院家庭暨社區醫學部主治醫師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事法律智庫委員兼副執行長

中華民國醫事法律學會理事、台灣醫事法學會理事

✍ 李壽星

學歷：台大醫學院醫學系畢業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班肄業

職稱：台大醫院內科主治醫師

台北市立中興醫院心臟血管中心主任及副院長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副院長及醫務長

✍ 李志宏

學歷：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醫學士

陽明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專業法律研究所碩士

職稱：雙合耳鼻喉科聯合診所負責醫師

監察院醫務室特約主治醫師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醫事法律智庫副執行長



李詩應

學歷：中國醫藥大學雙主修中醫系畢業

台灣大學法律系五年級肄業

東吳大學專業法律碩士

職稱：西園醫院教學副院長

陳忠純紀念促進醫病關係教育公益信託推廣執行長

兼任亞軍技術學院醫管系教育部定講師

吳文正

學歷：私立中國醫藥大學醫學士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博士

職稱：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副院長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醫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律智庫委員

吳志正

學歷：台灣大學醫學士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東吳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台灣大學醫學系婦產科兼任講師

東吳大學 /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優生婦產科聯合診所主治醫師

邱玫惠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學士

日本筑波大學經營政策研究科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博士

職稱：東吳大學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

台灣醫事法學會祕書長

 **林萍章**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畢業

美國梅育診所 (Mayo Clinic) 心臟血管外科研究員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職稱：長庚紀念醫院心臟外科主治醫師

長庚紀念醫院外科臨床教授

長庚大學醫學院外科教授

 林恆吉

學歷：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畢業

東吳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畢業

職稱：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法官

 范君凱

學歷：台大醫學系

東吳大學法研所碩乙組

職稱：台大醫院放射線科 主治醫師

國泰醫院放射線科 主治醫師

 許正順

學歷：世新大學法研所

日本一橋大學客座研究員

職稱：台灣高等法院庭長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教授級專家授課職務

 許振東

學歷：台灣大學醫學系畢業

東吳大學法律專業碩士班畢業

台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

職稱：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應用法規講師

三重惠心婦幼診所醫師



陳立愷

學歷：東吳大學法律碩士在職班法律專業組碩士
高雄醫學院牙醫系學士

職稱：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口腔醫學部部主任
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陳怡安

學歷：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士

職稱：台大醫院醫學研究部主治醫師
台大醫院臨床試驗中心副主任

陳正昇

學歷：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博士

職稱：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陳俞沛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博士候選人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中國醫藥學院中醫學系

職稱：署立台南醫院中醫科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系兼任講師

陳美伶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職稱：大台南市政府秘書長
前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兼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前文化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黃兆揚

學歷：台大法律學士
台大法律碩士
耶魯大學訪問學者
職稱：經濟部調辦事檢察官
文化大學講師
東吳大學醫事法講座

曾育裕

學歷：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
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東吳大學法學博士
職稱：台灣醫事法學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副執行長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副教授

劉永弘

學歷：北醫醫學系畢
東吳法研所碩士
職稱：康聯診所醫師
台北市醫師公會醫政法制委員會委員

潘維大

學歷：美國內布拉斯加州立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杜蘭大學法學碩士
東吳大學法學士
職稱：東吳大學校長
前東吳大學法學院院長
前東吳大學法律學系主任 (2000 年 3 月 ~2001 年 7 月)



潘恆新

- 學歷：**美國聖喬治大學醫院管理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專業法律組碩士
陽明大學公衛所法政組博士班
- 職稱：**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主治醫師
輔仁大學醫學系部定講師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醫處會副召委

鄭牧民

- 學歷：**中山醫學院牙醫學士
東吳大學法律專業碩士
- 職稱：**維育牙醫診所主治醫師
中華民國口腔植體學會研究員
禾新法律事務所律師

東吳大學校長 序



社會生活型態的改變，挑戰著法學的時代性，而此正足顯於法學教育過程中，進行法學與其他學科間科際整合之必要性。東吳大學即本此信念，長年致力於科際整合教育，成績斐然。

東吳大學醫事法專題講座課程係由曾育裕、邱玟惠二位老師與本人所研議開設，集合了法醫雙修專家、醫事法學者以及熟稔醫療訴訟之實務先進，開風氣之先，每週由不同老師，以每週一專題之方式進行法學與醫學科際整合之教學。本課程在邱玟惠老師的悉心設計安排下，已進行3年，累積了講座老師們近60個不同專題，內容之豐涵蓋了當今醫事法上之重要議題。台灣法學雜誌為饗讀者，曾將講座老師們之授課大綱連載於「醫事法實例講座」專欄，今欣由台灣法學出版社集結成此書，正見證東吳大學醫事法科際整合之成績，是為序。

東吳大學校長 潘維大

2012 年盛夏

台灣醫事法學會理事長 序



於潘維大教授擔任東吳大學法學院院長時期，原早期開設之醫事法律專題課程因授課老師辭兼，時任東吳法學院院長之潘教授有感醫事法之重要，遂邀請本人重新開課。本人主聘於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前身爲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擔任醫護法規課程之教學研究工作近 20 年，並著有「醫護法規」一書，於醫事法學領域略的心得，此應爲潘教授當初聘任本人之考量也。東吳大學法律學系醫事法課程雖爲選修課，然因醫療矛盾之日益加深，醫病信賴關係有明顯弱化趨勢，甚至轉化爲典型之消費關係，醫療紛爭也隨之增多，因此，學生亦深深明瞭醫事法之重要性，故每次開放選修時，修課上限人數很快就滿額，顯見本課程之受學生重視程度。

本人授課數年後，因極具教學特色之東吳法律專業碩士班，已積累不少相當優秀之醫師等醫事人員背景取得法學碩士學位者，有些甚或考取博士班另已取得博士學位或考上律師國考等，不管在理論或實務發展上，充分結合醫療與法律之專業。潘教授認爲這些優秀擁有醫療及法律專長之學長姐，如果可以將他們的學習心得與專業發展經驗傳授於學弟妹，必然是在學學生之福，是故，潘教授即與我商量，提出上述構想，並規劃將原一學期 18 週之醫事法律專題課程，改爲一學年上下學期共約 36 週，原授課老師由我主授改爲聘請十多位多數兼具醫療與法律雙重專業之學長教師授課，此項課程改革提案當然亦受到法學院的支持。本案遂依規劃行事，至今已有 3 年，本課程變革同樣受到在學學生極大迴響，每次開放課程選修，幾乎以秒殺方式選修名額即已額滿，顯見受到歡迎程度。本課程規劃之特色，以及教授師資之專長特殊性，同樣受到來自司法院之重視，故司法院行文法院鼓勵司法從業人員，可以旁聽選讀東吳大學醫事法律專題課程，爲本課程之發展給予極大肯定與鼓舞。

醫事法律專題課程變革調整後，由於授課內容之多元與精彩性，潘教授認有發揚推廣之必要，於是與台灣法學雜誌合作，把授課內容予以文字化，定期刊載在台灣法學雜誌上，以饗讀者。導因積累篇數逐漸豐富，潘教授更進一步與台灣法學雜誌接洽，希望將這些文稿集結成專書，作爲醫法界理論與實務重要之參考著作，此起心動念亦獲得雜誌社這邊的支持，遂有本書之成。

潘教授除了改革東吳醫事法課程並將之集結成書外，亦以這些授課老師爲班底，集合衆多醫法界之菁英份子，籌組台灣醫事法學會並獲推選爲首任理事

長。依章程規定其原本任期應為 2 年，然而，2012 年 3 月獲東吳大學選任為新校長，由於校長職務相當繁雜，為免兼職影響校務之推展，潘校長只好提出辭兼理事長一職，其所剩約 1 年任期依章程規定進行改選，在潘校長的舉薦與理事會的贊同之下，本人忝任新理事長，接續潘前理事長未竟之職志，自包括本書之繼續完成出版。不論是本課程之開設規劃協助，抑或本書之連繫協調出版，有一位幕後重要推手即邱玫惠老師，邱老師亦為東吳法律專業碩士班碩士，並取得東吳大學法律博士，目前同時兼任本會秘書長，無論在醫事法律專題課程的開設或授課，以及台灣醫事法學會的成立或會務推動，乃至本書之集結出版，居間協調、盡心盡力，可謂居功厥偉，特於此致上深深謝意。

本書內容文章高達 58 篇之多，作者多達十幾位，為典型之論文集，集結諸多醫法界之研究或實務之智慧結晶，自有極高之參考性，非常值得推廣參閱。亦藉此向包括促成醫事法課程變革、成立台灣醫事法學會及促成本書出版之最重要領導人物——東吳大學潘維大校長，申致最高之敬意與謝意。

台灣醫事法學會理事長 曾育裕 謹識

2012 年 7 月

台灣醫事法學會秘書長 序



已故 李模老師於西元 1991 年創設了東吳大學法碩乙組，首開國內學士後法律教育之先河，以突破傳統法律人才之訓練方式，充實了社會法制之實質內涵；西元 2009 年，潘維大校長與曾育裕理事長於東吳大學法律系開設「醫事法專題講座」課程，延攬自碩乙組畢業而具有法學碩、博士學位之各醫療領域專家、醫事法學者以及熟諳醫療訴訟之法官、檢察官等，進行醫事法律之專題教學。二者時序相隔約莫 20 年，但教育者本著對社會深切關懷之執著，戮力於教育方式改革之深耕精神，至今仍在東吳大學這塊土地上永續地傳承著，而 李模老師 20 年前高瞻遠矚的法學教育改革，也在「醫事法專題講座」課程中開花結果。

自法碩乙創辦以來， 李模老師即苦心竭慮不斷地挹注所需經費，迄今法碩乙課程仍由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持續贊助；潘維大校長對此「醫事法專題講座」從開設迄今，亦持續慷慨解囊勉力經營，更創立台灣醫事法學會襄助課程之進行；此外，參與本課程之學者專家醫師群，堪稱國內人文社會醫學教學上之夢幻組合，卻從無一人計較過授課酬勞之微薄。我有幸受教於東吳法碩乙、承潘維大校長指導並集結串聯講師群共同經營課程，今本書集結近 60 篇課程之授課綱要，不僅只是醫事法要義之匯集，更投射出東吳大學老中青三代不計名利、共同努力之感人畫像。

謹以此書獻給敬愛的 李模老師！

台灣醫事法學會秘書長 邱玫惠

2012 年 8 月 3 日

目錄



一	生物科技法律簡介	潘維大	1
二	法學與醫學的對話	劉永弘	5
三	提升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走出侵權行為法的盲點	陳怡安	9
四	醫師義務之動態面	李詩應	17
五	由實證研究看台灣醫療過失刑事責任	林萍章	21
六	醫療糾紛民事過失責任之專題探討	曾育裕	25
七	醫療糾紛與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陳俞沛	33
八	醫療糾紛處理程序的現況與困境	許振東	39
九	檢視我國醫療行政法規體系與立法技術	陳美伶	43
十	由司法實務論知情同意	陳立愷	49
十一	病人生命身體法益的處分－談死亡協助與刑事責任－	王志嘉	59
十二	抽血、切片組織等醫療檢體上之權利議題	邱玟惠	65
十三	解讀全民健康保險法	李志宏	71
十四	人工生殖子女親子法制之建構原則－從「生母恆定原則」到「生母推定原則」之省思－	邱玟惠	77
十五	法制精神醫學概論	吳文正	83
十六	急診醫學法律困境	王宗倫	89
十七	醫療事故中之「損害」概念	吳志正	97
十八	醫療法－醫療機構的法定義務－	李壽星	101
十九	醫事人員行政法律責任專題探討	曾育裕	109
二〇	健保醫療給付、醫療支付與醫療費用之法律關係	李志宏	115
二一	如何評估人體試驗的風險與效益	陳怡安	121

二二	病人自主權：從「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談起	林萍章	129
二三	傳統與發展的刑事責任－論醫師親自診察義務及其相關的法律責任－	王志嘉	133
二四	災難醫學法律觀	王宗倫	139
二五	我國婦產科醫療糾紛案例解析	潘恆新	147
二六	如何給付美麗－從美容牙科及整型美容外科談起－	鄭牧民	155
二七	精神鑑定之理論與實務探討－以刑事鑑定為例－	吳文正	161
二八	從實務理論探討醫療關係之改善	許正順	171
二九	注意標準 (Standard of Care) 在普通法的歷史發展及比較研究	范君凱	179
三〇	是隱私權？還是財產權？－談基因資訊之法律性質與分類－	邱玟惠	187
三一	基因檢測的法律問題	潘維大	195
三二	醫療糾紛歸責原因發展趨勢	潘維大	201
三三	談醫療事故之因果關係	吳志正	207
三四	提升醫療安全－病人安全事件通報制度簡介－	陳怡安	213
三五	病歷的性質	李詩應	219
三六	醫療過失刑事責任之實然與應然：從中國醫療事故罪出發	林萍章	225
三七	醫事人員的權利與義務	曾育裕	231
三八	全民健保法律關係與責任歸屬之變遷	陳俞沛	237
三九	論我國實施醫療傷害無過失補償制度之可行性	許振東	243
四〇	病人隱私權及醫療行為之守密義務	陳立愷	249
四一	淺談預防接種事故之救濟法制	邱玟惠	257
四二	解讀全民健康保險法與 2010 年修正草案	李志宏	263



四三	醫療鑑定之迷思	王宗倫	271
四四	醫師之親自診察義務	李壽星	277
四五	器官移植的法律問題	曾育裕	285
四六	解讀全民健康保險法與 2011 年新二代健保法	李志宏	295
四七	從「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之「親屬死亡同意權」談病人自主權之突變	林萍章	303
四八	生育自主權－兼論未成年人醫療決策－	王志嘉	309
四九	急重症醫療對死生認定之法律難題	王宗倫	317
五〇	民事醫療傷害訴訟之研究	陳正昇	325
五一	新型醫療技術糾紛解決概論	潘恆新	331
五二	牙科醫療契約的性質與給付	鄭牧民	335
五三	探討我國精神衛生法之強制醫療	吳文正	339
五四	論臍帶血幹細胞之所有權歸屬	邱玟惠	347
五五	刑罰手段擔保公共政策之執行？	黃兆揚	353
五六	刑事醫療訴訟妥速處理之芻見－以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610 號刑事判決為例－	林恆吉	357
五七	淺談醫療糾紛訴訟之相關規範	邱玟惠	363
五八	基因醫學研究的法律問題	潘維大	371

生物科技法律簡介

潘維大

壹、生物科技與法制度

未來生物科技不斷的發展以後，往後我們的食衣住行可能都離開不了生物科技了，我們吃的是生物科技的基因食品，住的是生物科技的房子，穿的是基因科技的衣服，汽車使用生物引擎，醫療上使用的是基因藥物，在各方面都受到基因的影響。這時候我們原來既已訂好的，花了幾百年設定起來現存的社會秩序、倫理觀念、法律、規範，在新的基因科技之下，可能都需要去重新檢討，在這種重新檢討過程裡面，我們到底應該要如何自處？我們到底是應該要限制基因科技的發展以維持我們現有的所有秩序？還是應該要鼓勵基因科技的發展，而改變我們數百年來所建立起的倫理道德及法律的秩序？這應該是我們要考慮的問題。

貳、基因科技之重大發展歷程

關於基因科技的發展，基因科技最早始於 1866 年孟德爾有關豌豆的一個學說，孟德爾的豌豆實驗確定了遺傳學的兩個基本原則：一個是分離率；另外一個是獨立分配率，孟德爾因此被尊稱為遺傳學之父。其後，1953 年的華生跟克里克兩人提出染色體的架構是一個雙螺旋結構之假說，其後證明此假說之正確性並得到當年的諾貝爾生理醫學獎。嗣美國國家衛生總署 NIH 於 1988 年進行人類基因組計畫 Human Genome Project（簡稱 HGP），計畫將人類的基因全部解碼。一個成年人大約有 60 兆個細胞，每一個細胞裡面都有 23 對染色體，每一條染色體裡面皆有此人之基因。人體染色體之雙螺旋架構係由四種鹼基對所構成的，可以把雙螺旋架構想像成一個旋轉的樓梯，樓梯的扶手是磷酸，樓梯的踏板就是鹼基，鹼基之種類一共有四種，分別為腺嘌呤（A）、胸腺嘧啶（T）、鳥嘌呤（G）跟胞嘧啶（C），ATGC 這四種的鹼基與相對應之鹼基形成鹼基對而排列成樓梯踏板的形狀，每三個鹼基之組合可以決定製造出